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38号

申请人：米莉莉，女，197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罗香路168弄10号601室。

被申请人：苏州广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滨湖新城B2地块一期（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顾咏梅，执行董事。

2025年5月22日，本院立案登记米莉莉申请对苏州广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内，申请人米莉莉请求撤回上述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米莉莉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米莉莉撤回对苏州广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